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3,479,588.3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3,316,300.00 元，未弥补亏损 43,479,588.30 元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较大，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起因持续研发投入废气废水处理的环保项目及微生物农业项目导致累计亏损。公司目前采取了以下措施：

（1）目前公司的废气废水处理的环保项目已经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费用，菌种、有机水溶肥料、微工厂已经进入了销售阶段，微生物农业项目已在 2024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得到进一步发展；

(2) 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确保应收账款按期收回，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 加强公司内控管理、预算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